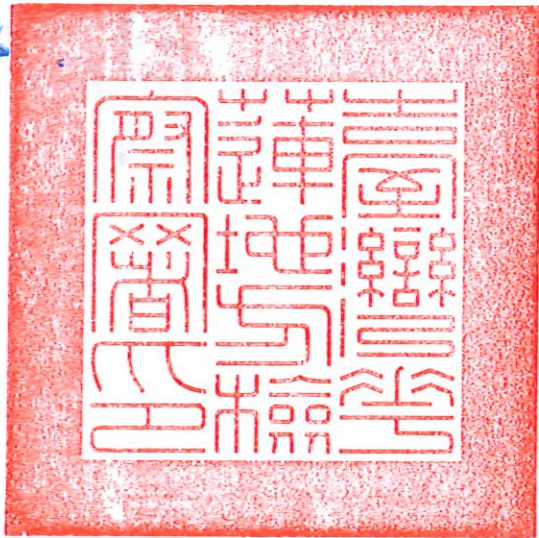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明113偵6195字第47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偵字第6195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5	電子產品 (OPPO 手機(含SIM卡))	支	1	劉敏 花蓮縣新城鄉○○ 村○○○街00巷0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3年度保管字第537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陳佳秀

主任檢察官 顏 伯 融 決行

裝

訂

線